

食品法規資料概覽 #30

本法規相關須知事項

WWW.HEALTHOREGON.ORG
/FOODSAFETY

食品服務設施中的塑膠吸管

OAR 333-150-0000、 定義

- (1) 「免洗塑膠吸管」是指主要由石油或以生物為基礎的聚合物(如玉米或其他植物來源)提取的塑膠製成的管子、其目的是:
- (a) 將液體從容器輸送到消費者的口中;
 - (b) 供單次使用;且
 - (c) 在單次使用後、棄置處理。
- (2) 「免洗塑膠吸管」不包括:
- (a) 由塑膠以外的材料製成的吸管、包括但不限於紙質、麵食、甘蔗、木材或竹子;和
 - (b) 吸管: 在飲料容器出售前與飲料容器相連或與飲料容器包裝在一起的塑膠吸管。

OAR 333-150-0000、 章節 4-502.13(C) 單次服務和 免洗用品、使用限制

- (A) 單次服務和免洗用品不得重複使用。
- (B) 散裝牛奶容器分配管應沿對角線切割、使分配管頭突出不超過一英寸。
- (C) (1) 食品、飲料、便利商店不得向消費者提供免洗塑膠吸管、除非消費者明確要求使用免洗塑膠吸管。
- (2) 食品和飲料設施可向坐在車內或車上的消費者提供免洗塑膠吸管。
- (3) 如果一家便利商店有缺乏僱員職守的空間、他們可能會把免洗吸管放在無人職守的地方。
- (4) 便利商店可批量出售或提供免洗吸管、或與食品或飲料的銷售或供應無關。

參議院在 2019 年的立法會議期間通過了第 90 號法案、該法案限制食品服務機構向消費者提供塑膠吸管、除非有特別要求。食品服務從業員只能在顧客於車內於得來速購餐時、向他們提供塑膠免洗吸管。

這一限制不適用於向病人或居民提供吸管的衛生保健機構或長住護理機構。

便利商店可以在無人職守的位置向消費者提供免洗塑膠吸管、但條件是便利商店在其僱員為顧客提供服務的位置沒有存放洗管的空間。吸管的位置以及是否有足夠的空間、都由經營者決定。



除非顧客在自己車上、否則必須由顧客自行提出吸管的使用要求

其他資訊:

- 在得來速餐廳、吸管不得自動放進給予顧客的食物袋裡
- 小型雞尾酒吸管也在此限制範圍內
- 設施可以張貼一個標誌、表明顧客若需要吸管、則需要向僱員詢問
- 具網上點餐服務的設施可能不會使用「核取方塊」或其他有關吸管的指標。顧客(或送遞服務)必須在取貨時要求吸管
- 如玻璃吸管、金屬吸管等多用途、光滑、易清潔吸管、在不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允許
- 每一根多用途吸管都必須用小刷子徹底手洗、且每此使用之間都得進行沖洗和消毒
- 禁止使用竹吸管、因為它們並不光滑、不易清潔
- 單次使用可生物降解紙吸管不受限制
- 不允許使用植物/塑膠聚合物吸管